

证券代码：832658

证券简称：特别传媒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湖北特别关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江义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c> 或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湖北特别关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按照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新《证券法》相关规定的顺利实施，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此修改内容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修改前：**

对于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每年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任何关联交易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且在董事会审议与湖北日报楚天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楚天传媒”）及其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楚天传媒提名的且不在特别传媒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3名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于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每年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向大会做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修改后：**

（一）对于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每年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

（二）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200 万元。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当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六）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在董事会审议与湖北日报楚天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楚天传媒”）及其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楚天传媒提名的且不在特别传媒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 3 名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

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向大会做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湖北特别关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湖北特别关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特别关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